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62號

原告 陳筱青

被告 陳冠瑋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3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
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
害。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…應以判決駁回
之。」此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3020
號、第7293號案件中，告訴人陳筱青遭詐欺匯款之部分（經
本院詳細核對金流，並未有流入本件被告帳戶內），此有11
2年度審金訴字第1130號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可知，本院112
年度審金訴字第1130號案件之被害人自始至終不包括原告陳
筱青（該部分業據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），原告陳筱青自
無從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主張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因
之不得於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30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。綜上，本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翁珮華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